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烟台科技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以其2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5%(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期限36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烟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32323MAD03FYJ1W
3.法定代表人:赵熙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所属行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
8.成立日期:2024-03-19
9.营业期限:2024-03-19至无固定期限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和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股权结构: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烟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56,844.99	43,543,387.88
负债总额	98,780.66	93,550.86
净资产	43,458,064.33	43,449,837.0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0,387.16	0
利润总额	-541,935.67	-8,192.31
净利润	-541,935.67	-8,192.31

14.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主体:烟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出借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3.贷款币种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烟台科技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需求向银行申请;

4.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5.贷款利率:不超过4.5%,以及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6.担保措施: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云南业胜的2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担保期限:36个月,以实际签署的贷款担保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烟台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为烟台科技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云南业胜以2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8900万元(含已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但暂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3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彭玉喜先生的辞职报告,彭玉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彭玉喜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玉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玉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玉喜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股,彭玉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相关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予以处理。彭玉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彭玉喜先生任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运营和发展所做各项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宋建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建伟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审查,宋建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宋建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彭玉喜先生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宋建伟先生简历;
宋建伟,男,1981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2025年至2014年5月,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转股时间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24-03-19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烟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点前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派息名义持有人的人民币通知,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股息红利(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间	停牌 终止 日	复牌日
118032	建龙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5	2025/6/26	

●调整前转股价格:71.9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1.7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建龙转债”发行之后,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经理;2014年6月起至2023年,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至2025年4月,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宋建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总数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2.公司现有总股本886,012,887股,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北京中嘉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因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渡”)的合同纠纷发起仲裁,现将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创世漫渡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文件,获悉嘉华信息因与创世漫渡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11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并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答辩通知。在受理后至答辩通知送达期间,嘉华信息(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保全申请,冻结了创世漫渡(以下简称“被申请人”)4个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短信费)9,142,077.53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支付结算于2024年10月21日的违约金2,010,000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9,142,077.5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80,000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险费11,000元;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143,987.7元(由仲裁员报酬89,593.44元、机构费用54,394.26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3,987.7元。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53,487.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海英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温州炜冈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浙江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25年6月18日	5,200.00	3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71.91-0.20=71.71$ 元/股。
综上,本次“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建龙转债”于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温州炜冈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浙江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25年6月18日	5,200.00	3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